



第 2367(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 800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500(2003)、1546(2004)、1557(2004)、1619(2005)、1700(2006)、1770(2007)、1830(2008)、1883(2009)、1936(2010)、2001(2011)、2061(2012)、2110(2013)、2169(2014)、2233(2015)和 2299(2016)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重申严重关切伊拉克目前的安全局势，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是境内有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和与其有关的武装团体持续存在并构成威胁，它们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使得累计 530 多万伊拉克平民流离失所、有步骤地实施性暴力和性奴役、以宗教、信仰或族裔为由迫害他人，并危及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谴责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和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对伊拉克平民发动袭击，企图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的稳定，表示慰问恐怖袭击受害者的家人，还重申安理会致力维护伊拉克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存在对伊拉克的未来构成重大威胁，特别指出消除这一威胁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伊拉克人携手努力，应对安全和政治领域的各项需求，强调指出为了长期消除不稳定，伊拉克政治领导人必须作出有助于国家团结的决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

促请所有政治实体加紧努力，消除分歧和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商定一个愿景，实现和解和加强伊拉克的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促使伊拉克领导人参加对话，帮助寻找可行和持久的办法来应对该国当前的挑战，欢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重申安理会相信，



伊拉克政府可以通过其民主体制与伊拉克社会合作，努力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造福全体伊拉克人民，

特别指出伊拉克各阶层的民众都要参加政治进程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包括妇女的平等参与，还要参加伊拉克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不发表也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和行动，达成公平分配资源的全面解决办法，促进稳定，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定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努力加强国家统一，包括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本着真正伙伴协作精神开展合作，强调指出建立一个由伊拉克主导的包容和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所有摒弃暴力、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没有任何联系和尊重《宪法》的人展开对话的重要性，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加强治理，进行更具有实质性的改革，特别是经济和体制改革，提高所有伊拉克人的生活水平，包括打击腐败，促进人权和法治，改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受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包括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恐怖主义和派别暴力，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 in 法治和尊重人权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大力强调伊拉克政府需要独立进行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追究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伊拉克实现和解和开展政治对话，并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指认与这些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伊拉克和邻国领土实施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的稳定，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做出集体努力，为此，欢迎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努力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追究其暴行的责任，并在全国恢复稳定，又欢迎伊拉克政府成功解放辛贾尔、贝吉、提克里特、拉马迪、西特、费卢杰和摩苏尔，这是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重大步骤，

重申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必须尊重人权，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包括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逃离和返回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占领下被解放地区的平民，伊拉克正规军和协助他们的会员国也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在确认采取合理安全措施查找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同时，促请各方立即释放被任意或非法羁押的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责者的责任，欢迎伊拉克总理海德尔·阿巴迪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据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调查据报有成年和未成年男子和男童从费卢杰和从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下解放的其他领土失踪一事，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调查并酌情起诉被指称的这些行为，不论它们在何处发生，

强调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少数宗教和族裔群体在内的受影响的平民受到保护，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

和可持久地回返，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占领下新解放的地区，包括目前被迫从摩苏尔逃离的估计 820 000 多人，强调指出应不带歧视地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重新安置、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并尊重其通行自由，再次感谢收容社区，特别指出收容社区应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安全地区，还应追究侵害和虐待境内流离失所者行为人的责任，欢迎伊拉克政府做出承诺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同联伊援助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确保向所有需要者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支持实现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占领下解放的地区，敦促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加紧努力，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条件，欢迎会员国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努力在这些地区实现稳定，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等途径继续支持实现稳定和发展，认识到危险爆炸装置的威胁，欢迎会员国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满足需要，务必提供风险教育，开展相关威胁评估，并在存在这些装置的地区开展清除工作，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支持持续开展的实现稳定工作，

大力强调亟需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强调指出需要加紧规划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提供适当资源来应对这些挑战，呼吁各方加紧进行这些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呼吁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与伊拉克政府合作，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便向受目前冲突影响的所有伊拉克人提供援助，赞扬已为人道主义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所做努力，

敦促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需要的人，尽可能为他们的行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便能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并尊重和保护医疗人员以及救护车辆和设施，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措施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执行任务，鼓励伊拉克政府重新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让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实现稳定的规划工作、政治决策以及地方和全国和解与和平进程，表示关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伊拉克国家行动计划未得到执行，包括该计划缺乏资金，还关切没有负责执行该计划的国家实体，

表示强烈关切继续存在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非法拘留和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回

回顾第 1379(2001)、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852)，并欢迎各方继续落实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S/AC.51/2016/2 号文件中的结论，

表示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有步骤地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少数族裔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践踏了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谋杀、绑架、扣押人质、自杀爆炸、奴役、买卖婚姻或其他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在这方面，回顾第 2331(2016)号决议和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关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联合公报》，还表示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谴责毁坏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此类行为，包括有目标地毁坏宗教场地和物体，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直接或间接参与抢掠和走私伊拉克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库和其他场地的文化遗产获取收入，用于支持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的行动能力，在这方面，回顾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措施，

表示准备进一步制裁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根据第 2199(2015)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强烈谴责直接或间接同这些恐怖主义团体买卖伊拉克石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材料、其他自然资源 and 文物及贩运毒品行为，以及贩运人口、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强迫婚姻行为，强调这些交易就是向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财务支持，可能导致进一步被委员会列入制裁名单，

重申所有国家应确保将参与资助、策划、筹备、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入绳之以法，

认识到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认识到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国际地位的重要性，

欢迎会员国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政治、军事和财务援助，鼓励继续提供和扩大这些援助，

强调指出联合国尤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为伊拉克人民包括民间社会和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便根据《宪法》加强民主体制、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确保协调开展和解工作，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制订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程序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青年和弱势群体，监测和鼓励保护平民，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过境者，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政治与和平进程和机构，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保护人权、儿童和青年和弱势群体，重点指出需要收集与冲突的性别平等层面有关以及关于伊拉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情况的具体信息和实际建议，并需要继续提供专职专家，以便利协调落实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强调联合国尤

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优先为伊拉克人民包括民间社会和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鼓励联伊援助团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全面协商，根据政府的需要和该国不断变化的情况，修订援助团的工作并排定轻重缓急，

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扬·库比什的领导才能和斡旋作用，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须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7/518)，继续努力完成第 2299(201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回顾第 2107(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确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于联伊援助团为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开展工作必不可少，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向派驻伊拉克的人员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

4. 欢迎会员国在为联伊援助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财务、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方面作出贡献，促请会员国继续向联伊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促请秘书长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对援助团的结构和员额配置、相关资源、优先事项以及特派团在哪些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及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以确保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配置能最适当有效履行规定的任务；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